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
之1號

承辦人：陳俐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52

傳真：(02)22579398

電子信箱：AL41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
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60385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心理諮商室場所核備一事，經本局審查准予
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2月20日法諮字第106100013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心理師法第10條：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函釋略以：「…心理師法第10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，係指下列之單位，並具「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」或「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」所定之條件：…(二)機關、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。」
- 三、經本局審查貴校之書面資料暨106年2月23日實地訪查結果，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，故准予貴校心理諮商室場所核備機構名稱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(心理諮商室)，醫事機構代碼：9Y31270020，負責人：郭敏芳)。
- 四、請貴校依規定辦理心理師執業登記及心理師支援報備事宜，始可執行心理師業務。

總收文 106/03/03



1060001128

第1頁、共2頁

正本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